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廖正成

廖溥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

被告 馥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位分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依雙方於民國109年4月9日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地號等3筆土地簽訂之合建契約書，對被告之14.195個自設停車位分配債權存在等語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總額核定之。又依原告陳報表示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之平均車位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6,66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649萬7,338元（計算式：186萬6667元×14.195＝2,649萬7,3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萬5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
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康閔雄